

证券代码：872926

证券简称：码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26	码尚科技	2025年3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魏乃绪、张爱丽、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苍南国投清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份认购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魏乃绪、张爱丽、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苍南国投清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魏乃绪、张爱丽、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苍南国投清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 专用，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股东可将登记内容按下列联系地点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也可亲自前往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联系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山海大道366号

邮政编码：325800

联系电话：0577-64836585

传真：0577-64836585

联系人：陈孝磐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